稷山县教育局2020年

原民办教师教龄补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

自评报告

根据县财政部门安排，我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1年5月份对2020年原民办教师教龄补贴财政支出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稷山县教育局隶属于政府部门，是县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单位现有15个职能股室，在编人员45人。

2、立项依据：山西省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和省编办晋教人〔2013〕53号《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实施意见》。

3、发展规划：做好原民办教师教龄补贴的发放工作，切实维护原民办教师的切身利益，从而维护社会稳定。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0年原民办教师教龄补贴年初预算数199.2万元，其中：省级资金44.2万元，县级配套资金155万元。

2020年原民办教师教龄补贴全年预算数209.51万元，其中：省级资金44.20万元，市级补助资金0.63万元，县级配套资金164.68万元。2020年项目资金全部配套到位，到位率100%。

2020年原民办教师教龄补贴支出209.51万元。

原民办教师教龄补贴项目实施情况：每年10月份，各单位根据原民办教师摸底认定表，将下一年到龄应领补贴的原民办教师按月造册上报教科局人事股，经人事股审核后计财股每月按时将补贴款通过银行打入其个人提供的银行卡内。

2020年项目已实施完成，项目经费209.51万元，已于12月底实施完成，资金收支平衡，无结余。

（三）项目绩效目标

确保全县符合条件的原民办教师教龄补贴落实到位，及时足额予以发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加强原民办教师教龄补贴管理，强化原民办教师教龄补贴支出责任，通过原民办教师教龄补贴的实施， 维护原民办教师的切身利益，维护社会稳定，提高原民办教师蕉岭补贴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为2020年省级财政安排的44.20万元，县级配套资金155万元的原民办教师教龄补贴的使用绩效。

3、评价范围为2020年原民办教师教龄补贴资金。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成立原民办教师教龄补贴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年初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认真听取各实施阶段负责人建议意见，做好自评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实施原民办教师教龄补贴，能够维护原民办教师的切身利益，通过原民办教师教龄补贴的发放，维护社会稳定。

四、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项目决策：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制定合理，绩效指标数值明确。

项目实施过程：预算编制比较科学，资金分配合理，资金到位及时，资金使用合理，做到公开公正透明，专款专用，及时发放，没有克扣、截留、挤占和挪用项目资金的现象。

项目产出：能保障全县原民办教师符合条件人员教龄补贴及时发放到位。

项目效益:能通过原民办教师教龄补贴的发放，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可持续影响：通过原民办教师教龄补贴的发放，使其生活状况得到改善。

满意度指标：原民办教师满意度达95%。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各校加强对原民办教师的管理，对于到龄领取补贴的民办教师要及时造册登记上报，以便原民办教师能够及时领取补贴。

稷山县教育局

2021年5月10日